**福建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质管〔2019〕11号

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校友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校友评价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30日

**福建工程学院校友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基于成果导向教育（OBE）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办法》（闽工院质管〔2019〕6号），为切实有效地将校友纳入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校友评价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手段，也是密切学校与校友之间联系的重要桥梁。此项工作由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牵头部署，由专业所在学院院长组织实施。

**第三条** 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职责。

1.对各学院校友评价发现的影响专业教学质量的各类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分类反馈。

2.安排评价抽查工作，组织专家对整改与整改效果进行再督查。

**第四条** 专业所在学院主要职责。

1.根据本办法，制定校友评价工作机制和实施细则，在确保评价工作制度化开展。

2.做好调查问卷的数据整理和分析工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并报送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第五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学院都应对此项工作的实施给予充分重视，积极组织或配合做好调查反馈和信息利用工作。

**第三章 实施要求**

**第六条** 校友评价周期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轮。

**第七条** 跟踪评价时间原则上从毕业生离校之日开始，重点对毕业三年至五年的校友开展跟踪评价。

**第八条** 主要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在必要时辅之以实地访谈、毕业生座谈会等方式。

**第九条** 评价内容。

1.专业培养目标适应社会需求情况的评价。

2.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情况的评价。

3.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促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社会需求情况的评价。

4.核心课程适应社会需求的评价。

5.教学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毕业生学习成果和能力增值的评价。

6.各专业认为有必要开展校友评价的其他方面。

**第四章 反馈和应用**

**第十条** 各学院要以书面形式汇总校友评价信息，撰写评价报告，并报送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主动将校友评价结果应用于持续改进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过程。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对各学院校友评价分析报告中的影响专业教学质量的各类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及时以《福建工程学院基于成果导向教育（OBE）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办法》中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监控套表的方式，分类反馈相关学院（部）或部门整改，并组织专家对整改与整改效果进行再督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
| --- |
| 抄送：。 |
| 福建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